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相　對　人　葛忠誠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的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葛忠誠係訴外人葛德福之繼承人；緣訴外人葛德金前曾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借貸，並將其名下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以為擔保，嗣訴外人葛德金將前揭土地移轉予訴外人葛德福（業於民國105年1月3日身故）。詎訴外人葛德福於上開借款清償期屆至後，未能依約返還借款，而土地銀行將上開對於訴外人葛德金之借款債權、債權之擔保及其他一切從屬之權利讓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公司），且兆豐公司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並對訴外人葛德福名下土地取得准予拍賣之拍賣抵押物民事裁定，又兆豐公司復於105年3月18日將前揭對於訴外人葛德福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鑑於相對人係訴外人葛德福之繼承人，聲請人乃將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，然遭郵務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退回原件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訴外人葛德福業於105年1月3日身故，相對人係訴外人葛德福之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相對人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11樓，聲請人為通知前揭債權讓與的事實，曾寄送通知函至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然遭以「查無此人

」為由退回等情，均有聲請人提出的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、訴外人葛德福之除戶謄本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文、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聲請人將前揭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函文、郵件退回信封等件影本在卷可稽。足見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的過失不知相對人的住所，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的情形，堪可採信。本件聲請人的聲請，應符前揭公示送達之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非送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等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